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3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監管制度

- (a) 說明界定某種儲值支付工具屬多種用途抑或單一用途的準則，以及監察單一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者的工作(當發行者擴展業務至其他新業務時，香港的監管制度能作出監管)；
- (b) 說明界定於香港境外運作的儲值支付工具是否向香港市民招攬業務的準則，尤其當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本身並無積極宣傳其業務，或聲稱只是無意地吸引到香港消費者使用其服務；
- (c) 說明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對於系統設於香港境外及在香港境外運作的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者如何作出監管；
- (d) 說明在考慮就香港的監管制度監管作出豁免時，如何斷定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儲值支付工具屬本地業務的部分及如何計算儲值金額；
- (e) 說明本港的監管制度是否涵蓋在香港發行或在香港境外發行但香港接受使用的預付信用卡或扣帳卡；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

- (f) 說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提供網頁寄存或其他互聯網服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並詳細說明為釐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及保障其利益，而考慮設立的安全港條文及監管／執法指引；
- (g) 說明本港其他法例中關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未獲發牌的業務運作提供服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或豁免有關法律責任的條文；

## 保障消費者利益

- (h) 說明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監管機制如何加強保障消費者利益，尤其是如何在儲值支付工具發行者拖欠款項時，追討未償還的儲值金額；
- (i) 說明有何教育及宣傳措施，以加深公眾對香港監管制度的了解，包括(i)如何加深市民對於獲金管局發牌／由金管局指定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的認識(因為隸屬同一國際公司集團的不同附屬公司／分行，或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經營各種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以致其在香港的運作是否已經領有牌照／獲得指定容易令人混淆)；及(ii)有何機制處理有關遊客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使用香港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糾紛；

## 規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海外經驗及跨境合作

- (j) 說明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與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及內地等，在監管範圍、發牌／指定準則、監管機構的監管及執法權力，以及服務供應商(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助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運作的法律責任等方面如何比較；
- (k) 說明內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違規情況；
- (l) 說明金管局為合作交換情報及針對不遵守規定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者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採取執法行動，而準備與之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區名單、相關磋商工作的進度，以及諒解備忘錄涵蓋的主要事宜；及
- (m) 載列已表示有意在香港設立／提供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服務的發行者或系統營運者的名單，並詳細說明該等發行者或營運者現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的規管細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20日